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1

工程名称：河源市第三小学心理辅导室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广东省河源市

合同编号：HY20260202

发包人(甲方)：河源市第三小学

设计人(乙方)：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河源第一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4日

中国建筑行业协会 监制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约 (元)	费率	设计费用 (元)
1	河源市第三小学心理辅导室升级改造项目	350000	2.5%	8750

第五条 发包人(甲方)向设计人(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纸质	
2	场地现状测绘图	1	纸质及电子版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装饰施工图	2	发包人确认效果图方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	

备注：发包人以及部门审查沟通时间不计入该项目的工作时间。

第七条 设计费依据

7.1 本工程设计费用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版收取。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费在预算审定价确定后，施工前一次性支付。

8.2 本项目预算预估计是 35 万，按财政装修行业收费标准 2.5% 预估设计费为 8750 元整，设计费最终按财政审核项目预算审定价结算，总价包干。增值税票税率 1%。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甲方)责任

9.1.1 发包人(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向设计人(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合法性、真实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甲方)不得要求设计人(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甲方)应按设计人(乙方)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乙方)支付返工费。应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向乙方发送微信或文件联系函等),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甲方)已同意,设计人(乙方)为发包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甲方)应根据设计人(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如施工过程中遇到大型修改可按总设计

费用的 50%~80%收取，最低不少于 30%。

9.1.4 发包人(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用，如未按时支付设计费用，设计人(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和提出要求对方交付相关设计费用的利息，且交付文件的时间自然顺延至发包人支付清设计费。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不视为违约。

9.1.5 发包人(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或微信、邮件通知发包人(甲方)。发包人(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甲方)均应支付合同约定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甲方)要求设计人(乙方)比合同约定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9.1.7 甲方仅为乙方派驻现场开展设计交底、问题协调等与本项目直接相关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现场办公便利，乙方人员的食宿、交通、劳动保护装备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颁标准图及地方标准

图由发包人(甲方)负责解决。

9.1.9 发包人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乙方)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差旅住宿费、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人(乙方)责任

9.2.1 设计人(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约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不符合合同约定、规范要求或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设计人无偿返工、修改,直至符合要求,因此逾期交付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设计人应全额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地方相关管理要求及甲方提交的设计任务书的全部要求,确保可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并直接用于施工。

9.2.2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3 由于设计人(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迟一天,应减少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二。

9.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乙方)应返还发包人(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非因甲方原因导致设计文件交付后一年内项目未开工的，乙方仍应免费负责设计交底、施工问题处理、竣工验收配合等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一年后开工确需乙方额外提供服务的，双方另行协商费用标准。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诉讼

因履行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甲方)与设计人(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并由违约方承担为解决纠纷所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的等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甲方)要求设计人(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约定具体的权利义务。

12.2 设计人(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甲方)需要设计人(乙方)配合提供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甲方)承担。

12.4 发包人(甲方)委托设计人(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乙方) 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甲方)支付。

12.5 发包人(甲方)委托设计人(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双方互不承担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无法履行的责任。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甲方)贰份，设计人(乙方)贰份。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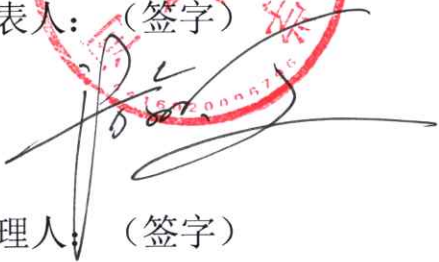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名称：（盖章）

河源市第三小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设计方名称：（盖章）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河源第一分公司

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开户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大同路支行

银行帐号：4405 0174 8634 0000 1231

开户名称：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河源第一分公司